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玉璽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161、38486、38799、47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玉璽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 一、李玉璽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6日凌晨4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5月5日，應予更正），在新北市○○區○○○000號附近，以新臺幣（下同）58,000元，向張昭仁（本院另行審結）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0公克，自斯時持有上開愷他命100公克，伺機販售牟利。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引用各該被告以外之人
02 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同
03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81至182、190至191頁），檢察
04 官、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05 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06 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
07 據能力。

08 二、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
09 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0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14 有被告與張昭仁間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暨擷取報告、被告
15 與LINE暱稱「天外飛仙。阿華」之對話紀錄、手機相簿照
16 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17 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13年7月8日新北警刑毒緝
18 字第1134669126號函、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2日北榮毒
19 鑑字第AA14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113年7月2日北榮毒
20 鑑字第AA143-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三)在卷可稽（見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22號卷第43至53、10
22 5至109頁、113年度偵字第38486號卷第89至108、111至115
23 頁、113年度偵字第38799號卷第91至97頁），並有如附表編
24 號1所示之毒品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5 符。

26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論罪

29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31 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1 論罪。

02 (二)刑之加重、減輕

- 03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05 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均應依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07 2.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08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中供
10 稱並指認其毒品來源為「山地人2.0」，員警因而查獲毒品
11 上游即同案被告張昭仁，張昭仁並坦承其販賣毒品予被告之
12 犯行等節，有警詢筆錄足憑（見同上26222號卷第13、19、2
13 3頁背面、33580號卷第95至97頁、37161號卷第23至24
14 頁），堪認檢警機關確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
15 犯即張昭仁，是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16 3.被告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就前述各該減刑事由，先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依刑法第66
18 條規定，得減輕至1/2），再依同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依
19 刑法第66條規定，因有免除其刑規定，得減輕至2/3）。

20 (三)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社會秩序及
22 國民健康危害甚鉅，竟無視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意圖
23 販賣而持有毒品，助長施用毒品行為、戕害國民身心健康，
24 並間接影響社會、國家健全發展，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
25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
26 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之毒品
27 數量、期間，佐以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
28 （見本院卷第196頁），並考量被告係因前案製造毒品咖啡
29 包犯行，而同時查獲、偵辦本案犯行，惟公訴人分別起訴，
30 前案業經本院113年訴字第58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31 並諭知緩刑5年，為免過度評價、非難其犯行，爰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

03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
05 罰性較低，故除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06 上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第6項有處罰規定
07 外，其餘並未設處罰之規定，僅就施用及持有第一、二級毒
08 品科以刑罰。但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
09 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
10 項中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
11 有者，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沒
12 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而言；
13 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
14 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
15 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
16 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
17 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
18 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
19 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
20 法之適用而予沒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50號判決
21 意旨可參）。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結
22 果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前開臺北榮民總醫院毒
23 品成分及純度鑑定書可憑（見同38486號卷第111至115
24 頁），足認確係違禁物。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
25 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自應視同第三
26 級毒品，均應依首揭規定沒收之。又上開毒品鑑驗時用罄之
27 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8 (二)次按犯第4條至第9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9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30 項亦有明文。經查，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為被告聯繫張昭
31 仁行毒品交易所用乙節，業據被告李玉璽陳明在卷（見本院

01 卷第181、194至195頁)，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
02 予沒收。

03 (三)至本案其餘扣案物，無證據可證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
04 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09 法官 黃園舒

10 法官 陳安信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玫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3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7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品項	數量／重量	檢出之毒品成分
1	白色或透明晶體	24包 (總淨重共43.4667 公克，純質淨重共3 5.3052公克)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	iPhone XS (IMEI:0000000000 00000)	1支	